附件4

裁判员候选人推荐工作相关要求

为加强竞赛裁判员队伍建设，保证职业技能竞赛公正有序进行，请各相关单位按照裁判员候选人资格条件，做好裁判员候选人推荐工作。

一、推荐职业

飞机钣金维修赛项、飞机复合材料修理赛项和飞机紧固件保险施工赛项，每单位每个赛项可推荐1人。

二、裁判员候选人资格条件

（一）熟知民航维修专业，具有丰富的专业理论知识、实际工作经验和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；

（二）具备民航维修基础执照，或民航技术专业中级职称以上人员。年龄不超过55岁，身体健康；

（三）有公平、公正的执裁工作能力；积极参加执裁工作，并能按要求协助进行赛事的组织筹备工作；

（四）维护裁判员形象，不得因任何原因做有损裁判员尊严和名誉的事情；

（五）积极参加裁判员培训和专业技术水平培训。

三、裁判员的产生

各单位推荐的裁判员候选人，经初审合格后，须参加大赛组委会的培训考核，合格者将获裁判资格。